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

被告 詹勇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8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係就本院上開案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附表A編號2、4至7、9所示其遭詐貸之事實（下稱本件求償事實），向被告詹勇全請求損害賠償。雖被告於本件求償事實未據起訴（檢察官僅就被告於本院判決附表A編號1部分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），然經本院認定被告為共同正犯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是被告就本件求償事實自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俊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